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1626號

原告 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原島榮一

訴訟代理人 劉惠群

被告 伊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均豪

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

被告 賴羽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6月28日上午11時25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